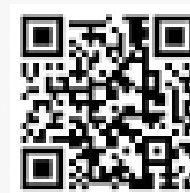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崔家街村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腾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9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崔家街村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崔家街村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2. 工程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中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未答复，视为不同意承包人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零玖元贰角玖分) (¥1988609.29元) (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后的总价款为准，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2. 付款方式：

(1) 具体如下：合同签订后工人及物料设备进场后，在具备施工条件前提下，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大写：伍拾玖万陆仟伍佰圆整人民币，小写：¥596500人民币；乙方完成工程进度的50%时，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40%，即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圆整人民币，小写：¥795000人民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20%，即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圆整人民币，小写：¥397000人民币。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决算资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发包人按照决算评审价，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

(3) 剩余3%作为质保金，工程最长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扣除相关应扣费用）。

(4)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完毕付款手续、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并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待以上资金在区财政拨付到账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完成。因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因此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因迟延付款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额与结算单金额不一致的（结算金额以结算单确认为准），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不予计算，竣工结算时统一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晓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陕西中腾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6101043960928878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莱安中心 T1-1007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王艺芳

电 话：02985331990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账 号：2611520104000873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 9、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3002922008；

电子信箱：无；

通信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新风路 4-8 号服务外包产业园 B-10 座 411、413、418 室。

1.1.2.5 设计人：

名称：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15229052611；

电子信箱：393031298@qq.com；

通信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赛高国际 D 座 2503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房，生产用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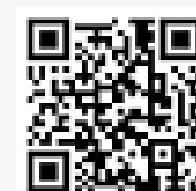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方内部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



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 10、工程量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不少于 2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内全部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人员安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3 套+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发包人答复之前，不视为认可。

1.6.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莱安中心 T1-1007；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毛春迪。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1.10.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施工现场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调整。

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 15%以内时（含 15%）综合单价不变，超过 15%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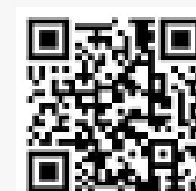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a、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b、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指



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后，水电线路由承包人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水电费交纳标准按供水、供电管理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公摊损耗量由承包人全额缴纳，开工前由承包人同发包人水电主管部门另行签订水电供应协议。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增加 2.9 发包人权利

(1) 有对工程实际数量的确认权。

(2)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3) 对于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以及其他不利于实现本承包合同目的的行为，有权责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保留依照本施工合同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4) 有向承包人发出相关指令或要求的权利。

(5) 承包人在工程质量、项目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未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施工及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 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并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毕后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有腐败、欺诈、违法行为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8) 负责组织工程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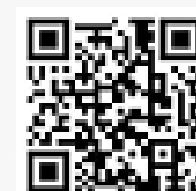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①主材到现场后，由发包人、监理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②承包人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③发包人确认承包人的自检内容，经发包人、监理方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证明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④验收依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 3 套+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计；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b、承包人须全面协调、统筹及管理承包范围内所含所有内容的施工（包括负责临时设施的搭建、大型机械及施工设备的进出场），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本工程施工所需全部手续（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园林绿化协调、市政协调、施工用水电协调、占道、占地、排污等，此处仅为列举，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所涉及的政府部门、企业、地方组织或个人的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此项工作为承包人合同义务，发包人不另增加任何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负责协调当地村民关系，不得由于村民的阻挠而影响工期，承担因村民阻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按期完工，否则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别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d、施工场地周围以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西安市“创卫”要求。

冬防期、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若因治污减霾工作不力导致受到处罚，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理，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合同解除。

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落、抛洒。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垃圾清运完毕后，应及时维护现场，采取4针绿色防尘网遮盖已清理完毕现场，保持场地平整和防尘网遮盖直至通过发包人验收。

f、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本项目施工中，现场安全问题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若在施工中，由于承包人管理原因，在现场出现安全隐患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g、在开工前5日内免费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用房5间，提供可供20人开会的会议室1间及配套的办公用品和一般的生活设施，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付费用。

h. 承包人应维护周边环境，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保证交通顺畅，不得因施工而阻塞交通要道，需要占道施工或临时借用施工道路时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通行效果，且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

i. 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治安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j.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责任。

k. 必须做好周围道路、人行道、路灯、管线、管沟、绿化植物及草坪等的成品保护，如有损毁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m.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n.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定，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或停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施。

o.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防止火灾险情发生，并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需的灭火设备和配备训练有素的员工。

p. 承包人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不因发包人任何原因不予支付或迟缓支付。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或因此发生农民工上诉、上访等群体事件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拖欠的工资和相关费用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

q.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承包人须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包括年度计划及季度计划》壹式肆份；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当月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表、劳务作业量及应支付劳务分包合同价款，并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主要材料用量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各壹式肆份；每周一上午 09:00 时前向监理人员及发包人报送施工周报壹式肆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高晓东 ；

身份证号： 610302198110233016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10112227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陕 261101122278 (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水安 B20200000478 ；

联系电话： 02985331990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莱安中心 T1-1007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5 天，每少一天罚款 500 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 元/天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人员。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更换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人员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继任人员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继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人员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工程实际开工 30 天内项目经理不能到现场履职，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每更换一次）。

3.2.4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或发包人出于其它考虑不希望该人出现在现场，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予以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3 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或发包人出于其它考虑不希望该人出现在现场，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日内予以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承包人500元-1000元/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500元/人/天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赵燕楠；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510001766；

联系电话：18292686640；

电子信箱：无；

通信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云阳镇居智村西居智组 20 号；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



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在施工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其他文明和安全生产要求如下：

(1) 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赋予监管权力，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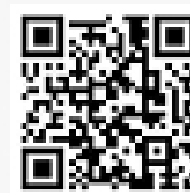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2)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3) 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汇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

(4) 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投入使用。

(5) 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保洁，规范沙石料堆场，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

(6)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



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7) 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明显分开或进行隔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卫生要求。

(8) 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9) 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10)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建筑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 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及《西安市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和《西安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费用包含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但不得晚于通用条款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0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正式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使用违约金。2)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变化，本工程不予调整即总工期不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 级以上大风。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雾霾红色预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由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和供应商审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发包人认定的价格与暂定价差额计算材料价差，其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发包人暂定价或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单价已包含全部费用（为工地出库价）。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外，且应达到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的“合格”及以上标准，且应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健康、节能、环保以及强制性认证等要求。由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认质审批后，方可采购。如因材料、设备质量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其它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约定：

暂定材料价的价差据实调整。

商品砼市场价中已含运费、泵送费、抗渗费及其它所需添加剂等一切费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主材和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4) 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除原合同承包价中所含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安拆及进出场费不变外，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 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的变更项目在工程审计决算后，按合同付款条款要求执行付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除非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直接实施外，均由发包人实施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认质认价后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暂定价材料按实际购买价与暂定价的差价据实调整；2、本合同实施期间因招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偏差、设计变更及相关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a)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b)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施工工艺相同）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c)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最高限价计算办法计算的价格乘以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率进行计价（其中主要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并报发包人审核，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12.1.2 合同价款调整:

(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以按中标条件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进行结算。

(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若发生设计变更, 以发包方工地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签证为依据, 招标人审核为准, 价款调整办法参照 12.1.1 条, 中标报价中明显不合理的综合单价双方协商调整, 由发包人重新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3) 本工程量按实结算。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 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 工程量偏差在 15%以内时(含 15%)综合单价不变, 超过 15%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 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4) 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 措施项目费一般不作调整, 当出现如下情况时可作调整。

1) 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 引起措施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 减少时予以减少;

2) 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 减少时予以减少;

3) 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为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本章中的 12.1.1 原则办理; 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 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 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1) 发、承包人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2)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害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6) 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款调整: 不予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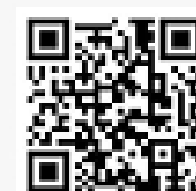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7) 暂定价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 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 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由发、承包人协商确认实际单价, 实际单价与暂定价的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

(8) 关于政府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 结算时根据政府最新文件进行调整;

人工费调整: 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 调整办法: 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原编制时的工日单价进行调差计入。

(9) 其它项目费用以现场签证的事项和金额结算。

(10)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工程量清单数量变更价款±设计变更价款±现场签证±差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及比例：____/____。

担保时效：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按月计量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 未经监理人复核，不视为对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确认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预付款：__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未经发包人审批，不视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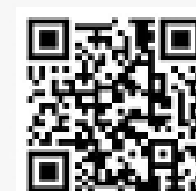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所有资料必须保证有壹套是用钢笔书写。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检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发包人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由分包单位提供总包单位整理，并在竣工验收后15天内完成。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扣除发发包人分包工程费）的3%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60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按审核意见于10



日内修改完成，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发包人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5%时，按超出部分造价（即最初报送发包人审核时造价减去审计单位审定造价）的 3%计取审核成果费，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3 竣工验收步骤及标准：本项目竣工验收共分三次，第一次由建设单位基建工程部、监理单位及承包单位验收；第二次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业方面验收；第三次由建设单位基建工程部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纪检、审计、财务、工会等各部门参与对项目进行验收。本项目在完成第一次验收并合格后，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业验收，在第二次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方可进行第三次验收，并在第三次验收中，验收人员均均签字确认合格后，项目方可视为合格。

13.2.4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前 2 天提交。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验收合格单及付款申请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 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待财政拨款到位后 14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竣工结算申请书未经发包人审批，不视为发包人认可。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提前两天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未经发包人审批，不视为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待财政拨款到位后 14 天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扣留总额为审定价的 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59600 (伍万玖仟陆佰圆整)；

(2) 质量保证金扣留总额为审定价的 3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相应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 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材料设备表以外设备及材料的或未经准用批准使用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度实施工程建设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5000 元/天的违约金。

(4) 以上违约金应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5)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外，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修复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免费立即纠正、修复外，还要按该局部或分部或分项工程的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 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5) 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在施工期间出现承包人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或解除本合同，在发包人发出停工或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自动生效，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如出现承包人拒不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免费。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待财政拨款到位后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